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港新能源：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

潍柴备品资源：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潍柴再制造：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潍柴集约：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将所持西港新能源 40%的股权转让给潍柴控股（下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西港新能源发生的日常持续性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备品资源、潍柴再制造、潍柴集约与西港新能源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 万元）		
			2012年12月25日-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1	潍柴动力、潍柴备品资源、潍柴再制造与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潍柴备品资源及潍柴再制造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	20,000	210,000	280,000
2	潍柴动力、潍柴备品资源、潍柴再制造与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潍柴备品资源及潍柴再制造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	40,000	420,000	550,000
3	潍柴集约与西港新能源	潍柴集约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服务	15	90	135
4	潍柴动力与西港新能源	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	35	420	420

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潍柴动力、潍柴备品资源及潍柴再制造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交易各方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备品资源、潍柴再制造与西港新能源于2012年12月25日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由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备品资源、潍柴再制造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协议期限自2012年12月2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测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自2012年12月2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2013年度、2014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0,000万元、210,000万元和280,000万元。

（二）潍柴动力、潍柴备品资源及潍柴再制造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交易各方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备品资源、潍柴再制造与西港新能源于2012年12月25日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由潍柴动力及其附属

公司潍柴备品资源、潍柴再制造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协议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测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度、2014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420,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

（三）潍柴集约为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交易双方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由潍柴集约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测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度、2014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5 万元、90 万元和 135 万元。

（四）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交易双方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房屋土地租赁第二补充协议》，由公司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协议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测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度、2014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5 万元、420 万元、420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潍柴动力西港新能源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7.98 万美元

注册地：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主营业务：从事机动车、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动

机用调压器及其他内燃机（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体发动机改装；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凭许可证生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马玉先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潍柴控股持有其 40%的股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西港新能源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按一般商务价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